对郑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B（2023）282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刘定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成立郑州市属混合所有制建筑企业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加快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建筑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强做优做大建筑产业，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会议对拟组建郑州建筑工程集团进行安排部署。市政府国资委积极谋划，梳理我市建筑施工类企业状况，提出工作思路，起草组建方案。

一、工作推进情况

市政府国资委积极与市城建局和相关建筑类企业沟通座谈，听取意见。结合市管企业重组整合工作情况，起草了《郑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汇报稿）》，并初步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作了汇报。

《郑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汇报稿）》围绕做大做强我市建筑施工类企业，初步考虑郑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由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市管一级产业集团管理。集团以城乡重大项目建设运营为主业，围绕城乡建设发展需要，开展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工业与民用建筑等相关产业领域的投、融、建、运、管等一体化运营，服务郑州大都市圈协同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二、下步工作安排

待市委市政府审议印发建筑工程集团组建方案后，我们将支持建筑工程集团与省一建集团等龙头民营建筑企业开展股权合作等混合所有制改革，努力推动我市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共同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感谢您对我市建筑工程产业发展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祝您工作生活愉快！

2023年5月16日